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随着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出口业务量增长较快，外汇收支不断增长，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适度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出口业务量不断增加，外汇收支不断增长，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业务规模：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上额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的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入资金及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 Usage 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了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